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與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達成，惟認購人因有關貨幣管制之困難而未能於香港準備須支付之認購款項。完成日期已於較早時候在不影響本公司就違約的任何申索權利下根據若干延遲函件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經本公司及認購人磋商後，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亦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下）延遲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認為該延遲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正探討向認購人發行其他證券之可行性以取代認購股份，惟須受所有監管規定及批准所限，條款及條件經必要之修訂後與認購股份相同。認購人已同意，本公司有權於其決定發行其他證券的情況下要求認購人認購該其他證券。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現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就認購股份或任何該其他證券所定的認購價不得低於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基準價定義為下列之較高者：股份於簽訂相關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於（i）公布股份認購之日；（ii）簽訂認購協議之日；及（iii）訂定認購價之日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之變更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規定維持不變及認購協議仍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